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4號

原　　告　彭忠義

被　　告　聯豐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家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彭昭忠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豐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聯豐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88年7月28日向訴外人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七商銀）買受其對訴外人江為琦、江為焜、江秀滿、江為祥、陳元平（下稱江為琦等5人）之本金新臺幣（下同）65,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債權，被告公司並與第七商銀簽署債權轉讓契約書（下稱88年契約書）。嗣原告與被告公司再於95年9月1日簽訂債權讓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被告公司將其上開受讓取得對江為琦等5人之債權，債權額為1億2千533萬5011元及自95年4月7日起按年息1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再讓與予原告。其後被告公司於103年間，於本院對原告提起履行

契約訴訟（即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73號事件，下稱前案一審事件），請求原告給付21,000,000元買賣價金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經本院判決被告公司敗訴而被告公司上訴至高院後（由高院以104年度重上字第399號事件受理，此事件下稱前案二審事件），被告二人間又於該事件二審訴期間，在109年11月15日簽訂債權讓與協議書（下稱109年協議書），約定由本件被告公司將對原告之21,000,000元價金債權讓與予本件被告彭昭忠，而上開前案雖經本院、高院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72號民事裁定，判決確定本件原告應給付本件被告公司21,00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在案。然系爭債權結算至103年4月8日止，已於94年4月13日、95年4月10日、97年4月8日，分別經本院93年度執字第178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93年執行事件）、96年度執字第351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96年執行事件），拍賣訴外人江為琦等5人部分不動產，而各受償15,350,000元、44,650,000元、14,608,475元，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所約定「甲方（即被告公司）願將下列債權讓與乙方（即原告），並以其價金抵償甲方債權。」之約定意旨，乃係指上開受償金額利益應由原告及被告公司共同平均分得，並就原告所應平分取得之上開受償金額，用來抵償原告依系爭協議書應付予被告公司之2100萬元後，就剩餘之差額數額，被告2人即負有連帶給付原告該差額數額之義務。是經結算結果，被告2人對原告，負有連帶給付找補差額價金1,695,762元【計算式：（15,350,000元＋44,650,000元＋14,608,475元）÷2－14,608,475元－21,000,000元＝1,695,762元】之義務。為此原告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95,762元，及自10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為抵償，並不是記載給付價金，第2條約定雖記載價金為21,000,000元，但未寫給付日期，與88年契約書有寫如何給付價金顯然不同，所以系爭協議書第1條之約定，並非係指原告以2100萬元，向被告公司買受系爭債

權之意思，而係賦有前述應互相結算找補金額之意旨。又原告於前案一審事件中，未主張本件之事由，係因當時被告已經沒有錢，故原告始未做此等之主張，嗣於前案二審事件審理時，因當時原告長期在中國處理工作事情，所委託之律師並未幫其作此等主張所致。並聲明:１、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95,762元，及自10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２、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系爭協議書係原告所擬定，依該協議書第1、2條約定之內容，即係原告以2100萬元，向被告公司買受受讓取得被告向第七商銀買受之系爭債權，原告受讓該債權後，亦已透過該96年執行事件之拍賣程序，以債權承受方式，向其債務人江為琦等5人執行而取得其等位於新竹縣○○鄉之多筆土地，而獲償部分之債權，却迄不支付上開約定之債權讓與價金2100萬元予被告公司，迄今仍積欠被告公司價金21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此節並已經前案事件所判決確定在案，被告並無積欠原告任何款項，被告公司於讓與系爭債權予原告後，即無再因該債權而受有任何強制執行之受償，原告所稱之結算及被告積欠其結算後之差額金額云云，顯與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內容不符，應不足採認，原告本件之請求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１、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２、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被告公司與第七商銀於88年7月28日簽立88年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以4200萬元價金，向第七商銀買受該銀行對江為琦等5人之本金65,000,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債權，被告公司簽約時已支付價金1000萬元予第七商銀，然就尾款3200萬元遲未給付，第七商銀即未實際交割該債權予被告公司取得；其間第七商銀並先後以其對江為琦等5人上開債權之執行名義，先後於94年4月13日、95年4月10日，經本院該93年執行事件，拍賣訴外人江為琦等5人部分不動產，而先

後受償取得15,350,000元、44,650,000元，合計60,000,000元；嗣至95年間被告公司始支付該價金尾款3200萬元予第七商銀，之後第七商銀始實際交割上開出售予被告公司之未受償債權予被告公司，其債權數額為為1億2千533萬5011元及自95年4月7日起按年息1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即系爭債權；被告公司於95年間實際受讓取得系爭債權後，即於95年9月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協議書，於第一條約定有關甲方即被告公司，願將系爭債權讓與予乙方即原告，並以其價金抵償甲方債權，第二條約定:甲乙雙方債權讓與總價為2100萬元之內容；嗣原告受讓取得系爭債權後，於97年4月間亦以執行債權人之地位，透過該96年執行事件之拍賣程序，以債權承受方式，向其債務人江為琦等5人執行而取得其等位於新竹縣○○鄉之多筆土地，而受償14,608,475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原證1之88年契約、原證2系爭協議書、原證3第七商銀行等債權人之執行受償分配表、原證4本院94年4月13日新院月93執莊1781字第06179號不動產權利轉證書及執行處函、原證5本院95年4月10日新院月93執莊1781字第07085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執行處函、原證6本院97年4月8日新院雲96執莊3512字第06747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執行處函、分配表、原證12國泰世華銀行（即第七商銀之承受銀行）103年11月6日函文影本各一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17、21-23、31-45、59-73頁、第163-165頁），且據本院調取本院該93年執行事件、96年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上情堪信為實在。

㈡、至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於系爭協議書第1條，已約定有:應由其平分上開執行程序拍賣受償之金額，並以此其得平分之金額，與其應付之金額2100萬元加以抵扣結算後，就剩餘之差額部分，被告2人對其負有連帶給付義務之內容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如上。經查:

１、觀諸前述第七商銀先後就原屬其債務人即訴外人江為琦等5

人之部分不動產，經本院93年執行事件為二次拍賣並各受償15,350,000元、44,650,000元，合計60,000,000元後，於95年間實際將其對訴外人江為琦等5人之剩餘債權即系爭債權，予以讓與、交割予被告公司後，被告公司並隨即將系爭債權讓與予原告，並與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之情形，再對照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條所約定：「甲方（即被告公司）願將下列債權讓與乙方（即原告），並以其價金抵償甲方債權：一、債務人江為琦等5人之債權本金合計65,000,000元（…債權承受自第七商銀，詳如本協議書所附債權文件即本票影本7紙）連同未償利息及違約金。二、前項債權（指系爭債權）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1781號強制執行後，不足受償之債權壹億貳仟伍佰參拾參萬伍仟零壹拾壹元，及自民國95年4月7日起，按年息11.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等債權（即系爭債權）讓與乙方」；「甲乙雙方債權讓與總價為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整」等文字內容（見本院卷第17頁），可見系爭協議書第1、2條之約定，乃為原告表明願以21,000,000元之價金，向被告公司買受承購，被告公司前所受讓自第七商銀，經本院93年執行事件執行受償後，所剩餘之系爭債權之意思，僅雙方未約定原告應給付該2100萬元價金予被告之具體時間而已。亦即該協議書第1條使用之文字，雖為「並以其價金抵償甲方債權」，而非使用「給付」甲方價金之用語，惟綜觀該協議書第1條、第2條及其他條文之全文內容，暨參酌前開原告與被告公司簽立系爭協議書，被告公司出售並讓與系爭債權予原告之過程，並原告受讓取得系爭債權後，亦以債權人之地位，向債務人江為琦等5人執行而獲償部分債權即14,608,475元之情形，堪認原告與被告公司就系爭協議書第1、2條之約定內容，確僅係原告同意以2100萬元，向被告公司購買而受讓取得系爭債權，原告對被告公司負有支付價金2100萬元之義務無訛，應無包含原告所稱:被告公司負有與原告結算執行受償利益及金額，並找補差額價金義務之內容在內，否

則，上開之二次執行受償共6000萬元，既係由第七商銀行所受償，與被告公司全然無關，被告公司有何受有執行受償利益，而應與原告找補差額之可言?被告公司又何以願與原告結算並找補差額?且倘真有原告所稱之結算及找補差額之約定意思在內，何以在系爭協議書中全然未為此等之記載?亦顯與常情相違。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已與事實及契約約定之意旨不符，而難以採信。

２、況查，前案確定裁判，亦已認定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條之約定意旨，乃被告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予原告，雙方約定價金為2100萬元，原告於因系爭債權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而獲有利益時，即需給付系爭債權讓與價金2100萬元予被告公司，而原告迄今未給付被告公司上開價金，尚積欠而應給付被告公司該價金21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情，亦有前案確定裁判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105頁），且據本院調取該前案歷審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又觀以原告於前案事件中，就系爭協議書第1條之約定內容，亦均未曾做如本件上開之主張，此亦有前案歷審事件卷宗可明，則原告於前案事件經遭判決敗訴確定後，始翻異前詞，而做如本件之主張，亦洵屬無據不可採。

㈢、綜上，依系爭協議書第1、2條之約定，乃係表示原告願以21,000,000元之價金，向被告公司承購系爭債權之意思，並無原告所稱應結算及找補差額之內容在內，則原告以依系爭協議書第1、2條之約定，被告公司負有與其結算及找補差額價金之義務，並進而主張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其結算後之差額價金1,695,76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云云，於法無據，並無理由，應予判決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㈣、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另原告聲請傳訊證人部分，本院認為並無必要，亦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志微